**第二十六课 - 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難**  
今天的内容，我参考了杨牧谷博士的《使徒信经新释》一书的内容。让我们一起来思考使徒信经中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的神学意义。我们会从三个方面来思考：1.本丢彼拉多出现的理由；2、耶稣的受难；3、苦难与信徒。

昨天我们在小组查经中查考约翰福音9:1-12节，在约翰福音9：1-3节，**1**   耶稣过去的时候，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。 **2** 门徒问耶稣说：“拉比，这人生来是瞎眼的，是谁犯了罪？ 是这人呢？ 是他父母呢？” **3** 耶稣回答说：“也不是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 神的作为来。

我们思考，为什么门徒会问这样的问题呢？

圣经告诉我们，耶稣基督以苦难的一生来向人阐释上帝的救法。

使徒信经在短短篇幅中，除了耶稣的名字，只出现两个人的名字：马利亚和彼拉多。马利亚是耶稣的母亲，是关乎耶稣的出生，彼拉多是罗马帝国的一个巡抚，是关乎耶稣的死。

彼拉多出现得有理由：

我们不禁会问：彼拉多只是众多反对耶稣的人之一，为什么要记他的名字？而且他与马利亚的名字是联起来使用？再者，耶稣的“受难”在信仰中占了什么位置？在信经的作用是什么？对我们今日的信仰处境又有什么新提示？

信仰的时空因素

为什么特别提到彼拉多呢？除了因为彼拉多是促成耶稣被处死的负责官员外，更重要的是，将耶稣的死与彼拉多这位确实的罗马帝国的历史人物联系起来，显示出耶稣确实是历史中存活于死亡过的一位。换句话说，耶稣不是虚拟的神话人物。

我们可以本于不同理由来反对信经中的超自然因素，但没有人能否认信经事件的历史因素。彼拉多是一个历史人物，耶稣是在他的手下被定罪、受难、钉死以至埋葬，这些都是不辩的事实,对信徒来说,“在彼拉多手下受难”的意思,就是上帝”的儿子为救赎我们而闯入历史，且在一个有史可稽的人物下受折磨——这真是一个神人相遇的可怕烙印，烙印周围烧焦的边沿逼使我们正视一个事实：信仰的真体不是人对真道的饥渴慕义，只是上帝的主动介入；不是万水千山地寻经取道，只是“耶稣基督以苦难的一生来向人阐释上帝的救法。”一切都是因为祂先发言了,我们才能聆听;祂先采取主动,我们才能回应。祂既受了苦难，我们就不必再受那永无答案又投诉无门的悲苦-—而这完全是在我们赖以存活的时空下发生,不是在无形无体的头脑思想或心灵投射中幻想出来的。

我们若要切实了解祂的救赎，就不能单就纯属灵的层次来进行,而应在历史,在这世界去把握信仰的要义,这是基督教精义的所在:它不否定世界,因此世界的问题才在信仰上找到它的承载力;它更肯定人在世上的苦难是真实的,因此我们才在耶稣的苦难上找到受苦的意义及出路，这就是“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”的意思了。

信徒要正视信仰,就一定要正视那位行走于历史中的耶稣基督。你看，祂的道成肉身是在二千年前的伯利恒，传道赶鬼是在三十岁后的加利利和耶路撒冷，三十三岁在彼拉多手下受审和受难；神在耶稣基督身上的介入，一切都是那样可见、可摸、可量度的,无怪乎约翰要说:“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,就是我们所听见,所看见,亲眼看过,亲手摸过的”(约壹一1） 。约翰说他亲眼看过，亲手摸过的,不只是拿撒勒人的耶稣，而是“永生神的道”;我们若是活在第一世纪,以我们现今这种轻视物界及强蛮的属灵化传统来说,一定会说约翰是狂妄了,当耶稣直认祂就是基督时，该亚法及公会的人岂不正是本于同一理由说耶稣是僭妄（可十四53~65） ？一个行走在沙尘滚滚，又与罪人妓女同席的人，怎可能就是上帝？祂岂不是亵渎那些众民皆认为是神圣不可近的上帝？耶稣正是为了这缘故被处死(可十四64) 。面对深受诺斯底二元论思想分割的信徒,约翰的话也就难望被接纳了(诺斯底为害教会最烈者在第二世纪)。我们在今天又怎样？当社会急激改变的趋势愈来愈明显，倘若教会没有一个适切的信仰反省来支持她的社会性存在（social existence） ，就几乎可以预测她会再度退回纯属灵的角落来自保了。

但看哪，教会为什么要退缩逃避啊！“我们没理由要惧怕世界,因为神的介入表明祂是胜过世界的;我们不需要逃避它,因为神的工作已显出历史是有它的主人；神不以活在我们的历史为耻,我们又何须腼腆于它一切的赐予和剥夺?不错,只有肯定物界的信仰,才会不因世界的赐予而浸淫物欲,又不因它的剥夺而变得苦毒,因为在一切赐予与剥夺之后的,既不是世界或命运,而是这一切的主人--万物的创造者主耶稣基督。”这样的肯定是肯定物界的正面与负面：我们肯定物界的正面，因为它是神所创造和维持;也肯定它的负面,因为它之离弃神正是神进行救赎和更新的原因。这是从神的角度来了解并活于世界的途径,去过一个因肯定物界而不必瑟缩逃避或屈卑降节的信仰生活。

耶稣的受难

人怎样了解耶稣的受难，跟他能否把信仰落实在真实的社会,是有莫大关系的;特别是对那些落在极大的试炼与痛苦中的人，信仰是只成了一种逃避借口和自我催眠，抑或是一种超升转生的力量,怎样了解耶稣的苦难就更具决定性的作用。

解释耶稣一生的流行做法有二：一是把注意力集中在祂的降生和受死,而忽略了祂从生到死的三十三年生活到底与救赎事工有什么关系。这种偏差与人的自然宗教性有密切关系，就是过度重视非常性事件(祂的生与死都是带有神迹性的) ,而忽略“一般性”事件,以致耶稣的非常性事件愈来愈变得十分“非常”,结果与我们“一般性”的存在和经验再也拉不上关系。第二种偏差是以分割式的方法来处理耶稣在地上的生活：传道赶鬼是为应付当时某个突发的需要，与敌人辩论或向门徒谈道是针对当时特别的课题,结果在讲道查经时,祂的言行就只可以“斩件上碟”(编按:选择性取材) ,各取所需了。

上述两者相同的后果，就是对救恩论的了解必然是陷于静态,而耶稣一生事工与我们的经验,也就不容易产生对话了。

福音既失陷了活动大能的一面，基督一生事工就只成了道德教训的素材，祂的榜样与我们实际生活脱节，而祂的言论（如约三，四，十,十四)亦不能改变我们的思想。祂受的试炼跟我们的处境既有本质上的不同,信徒追求成圣就更变成无望的挣扎历程了，尤有进者，我们怎样了解祂一生与十字架的关系呢？三十三年只是为了预备一个身躯来钉在十字架上吗？

要纠正静态了解的失败,就一定要把耶稣基督的一生,从马槽到加利利一直到加略山的整生串连起来，看成是神为救赎我们的一个整全行动；祂一切所是所行，都是为替代我们在罪恶下破碎分割的存在,使我们有真正彻底的改变。譬如说,如果我们要了解登山宝训的饶恕之道，方法就不是问：怎么可能爱仇敌啊!而是问:谁是那位教导我们要爱仇敌,并要为那逼迫我们的祷告?答案就是那位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而死的耶稣基督,祂教导我们要爱仇敌，并要为逼迫我们的祷告。你看,整个问题的地平线立刻就广阔起来。问题的重心并不在于我能不能,而是在于基督已为我这个仇敌所成就的,这样,一个道德问题也因着有了新的救恩论的向导而被提升为信仰的问题,爱仇敌就不是那么不可思议了。

这种了解方法跟耶稣的苦难有什么关系？

有三方面。第一，只要不分割,我们立刻看见耶稣的一生就是苦难的定义:在马槽祂被拒于已地;在家庭祂的使命与本质不为父母所认识;受试探时一个人在旷野是彻底的孤独和无助;生活于罪人之间祂亲身经历罪恶带来之割断被弃；医治疾苦时更以己身联于病者而为他们流泪心焦祷告;在最后的日子,祂被弃于每一阶层的领袖,先是宗教的、文化的,后是政治的最后几日,迭经骨肉之亲的同胞及至爱的门徒所弃,先是犹大,后是彼得;十字架下所有门徒都四散自保,到祂抬头向上仰望,发觉连天父都向祂掩面不看,只留下祂一人悬于天地之间。上天下地还有一种孤独与被弃是更深重的吗？

第二,遭受这种全盘被弃绝的是谁啊?祂不是仁人或义士,为了某一原因或目的而牺牲,到目的达至之日就可况冤得雪。祂是那位道成肉身的上帝,是本于神而为神,本于光而为光的万物创造者,是这个身份使祂为了一切的原因和目的而舍命,自生到死。一切的原因与目的是大过人能描绘的部分原因与目的,因此人间对祂舍命的奥秘，是永远没有真相大白的一天。正是这个原因,启示录告诉我们那位坐在宝座上接受敬拜的,就是“那被杀的羔羊”(启五6、12) ;而审判万人的,也是“羔羊的忿怒”(六16-17) 。我们真明白耶稣苦难的奥秘吗？将来如何我们不知道,起码万物得赎的日子之前,我们的了解会是片面不全的,但就算是在这种片面不全的体会中,已足够我们屈膝下拜,而在敬拜中,人的苦难会得到覆庇与承载。

第三,把耶稣由生到死串连起来了解祂的苦难,立刻给我们看见一个一致的事实，就是在人生每一种苦难的境地，耶稣不是不幸地碰上去的，而是心甘情愿地走入去，与受苦的人认同和亲受。祂怎样自甘卑微降世成人,也主动地走近拿因城寡妇的送殡行列中，至终在彼拉多面前指出他以为有权柄操耶稣生死大权是错误的:“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,你就毫无权柄办我”(约十九11）。因此祂的命是自己舍去的，祂也有权柄要回来。这是祂对付苦难的关键所在:就是天地间至深重的苦难都不能夺去祂的主权,在苦难面前祂仍是主,苦难只是客;是祂甘心走入苦难的深处，把它威胁的面纱除下，使人不必再因恐惧苦难而一生为奴隶。这对今日的信徒真是意义深远。

苦难与信徒

苦难对人的折磨,不仅在身外的损失或肉身的受害,而是心灵的受创: “这样对待我是不公平的>I don't deserve this!”这比任何损失更易叫人陷于苦毒的境况，至终叫人怀疑自己的价值而自暴自弃；自我否定是一切苦难之极，是苦难的终极剥夺。不甘自我放逐的会找人开解辅导，从自爱自重，自力更新的角度来鼓励自己重新建立;但就算他能再站起来奋斗,也会因着昔日的创伤而变得更自我中心。换句话说，苦毒只是以另一形式来呈现而已。是在这意义之下,耶稣的苦难对我们今日的生活便有新的提示。

让我们从三方面来理解。

第一，苦罪的奥秘是只有在耶稣一生才叫我们略窥一点头绪。道成肉身是表明创造者进入我们的受造界,罪恶的势力却要千方百计地消减祂;神的恩典有形有体地住在我们当中,我们却无所不

用其极地要钉祂于十字架。由此我们才知道罪是什么--它正是人要尽一切所能地彻底拒绝神。耶稣一生的苦难是由此而生发，亦只有从这个角度来看,我们才知道苦难的深度和广度:耶稣遭遇之苦难与我们的罪性有着不能分割的关系，这也是为什么信经从救恩论的角度(soteriological perspective: pro me)来记述基督受苦的原因。

第二,基督的苦难既与人的存在有那么深的关系,在基督之外来了解苦难就不是完全的了。这不是说人的苦难没有内容,有，而且非常实在；也不是说人的苦难必然地与罪恶有关系，不，许多苦难与罪恶完全无关。但我们若要探索苦罪的终究，而不只陷于理性的、也是外层的探索，就一定要进入苦难的终极来看人间百苦，亦即是从耶稣的苦难来了解我们的苦难：祂所受的一切，本就与祂无关，祂却为了我们的缘故而进入痛苦被弃的深处,深切亲受苦难的破坏与剥夺,及一切对“是”的粉碎力量和那粉碎后的残局。我们间:为何偏偏选中我？我们永远不会找到一个可以用言词来表达的答案,但在祂的伤痕中,大概会找到新的意义和秩序、深度与勇气,一个早已超升于语言界的生存境界。

第三，苦难不单剥夺我们的身外物，连人际关系也给破坏了——它叫我们不再愿意相信或委身，只独处一隅地保护着孤单的自我。耶稣的苦难却是永远带着一个他我的层次: “为了我们” (pro me) 。祂是代表着神一切的恩典与真理来到人间,却遭受最彻底的拒绝和粉碎(十字架) ,这是显出人反叛神的真面目来,也是人以最狂暴响亮的声音向神说的“不”。为此,一个本来无罪的祂就为我们成为罪，甚至被神所弃；是在这黑暗的深处,我们才看见一点罪恶的本性和救赎的亮光。这二者是同时闪现的:正因为神使耶稣基督代我们成为罪人,为我们受尽一切的苦害,苦难的暴力对我们一生,就不再具有无限的权力,它的终极权力就局限于耶稣的一生。这正是救赎,只要我们能看见隧道尽头的光亮,黑暗威吓的力量就大大减弱,而耶稣的复活正是隧道尽头的亮光。

最后,身陷苦境试炼的人愈往内心察看,他就愈会发现更多的理由来定自己的罪或别人的罪。定自己的罪会引来更悲痛的自我放弃,定别人的罪又只会陷自己于更深的苦毒,二者都只会加深苦难的幅度和深度。若单寻找人的慰借与辅导,他也许心理上能重新校正方位,却是找不到苦难的意义;换句话说,他会成为一个心理正常(psychologically adjusted) ,却是意义空白的人。

他被另一个苦难击败的日子也只是时间的问题而已，因为苦难并没有使他成为一个更坚强的人。他若不再看自己,不单只寻求人的帮助，而是多学习仰望耶稣，那位满带恩典与真理的耶稣基督身上来寻求出路,他或许不单只能胜过苦难，也从耶稣的“为了我们”而听到“为了他们”的声音呢!这是苦难的意义,也是今日信徒面对急激改变的社会亟需学习的功课——一个透过耶稣而正视苦难的功课。